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4%，最高成交价34.20元/股，最低成交价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4,107,4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4、2024-001、2024-006、2024-008、

2024-01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69%，最高成交价为4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295,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为基数，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19,901	41.30%	300,000	57,419,901	4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00,300	58.70%	-300,000	80,900,300	58.49%
三、股份总数	138,320,201	100.00%	0	138,320,2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